公司代码:688472　　公司简称:阿特斯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阿特斯	68847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晓明	包时清、章煜琛
电话	0512-69969968	0512-69969968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csisolar.com	investor@csisola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935,388,630.48	65,368,725,774.94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0,286,010.08	22,901,516,044.38	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62,090,634.89	21,958,014,269.24	-4.13
利润总额	842,374,192.75	1,468,680,736.60	-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999,930.34	1,239,289,475.88	-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832,431.73	1,228,183,133.97	-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865,009.49	1,466,146,373.88	15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5.65	减少2.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4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	1.93	减少0.2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0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anadian Solar Inc.	其他	62.24	2,295,485,721	2,295,485,721	2,295,485,721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130,070,537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81,135,44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61,449,373	0	0	无	0
新巨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	53,314,38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1	40,913,81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6,399,121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58	21,367,014	0	0	无	0
敦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56	20,624,438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8,747,41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折不适用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不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0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52,229,141.29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611,887,311.44	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
2	信用减值损失	50,341,829.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	合计	662,229,141.29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11,887,311.44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0,341,829.95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662,229,141.29元,合计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为662,229,141.29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575,294.79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7,792.9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下同),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82.43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华马蜀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马蜀华验字第2300801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31日全部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1,16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6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获授权主体确认中国银行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90,085,947元划付给公司。华马蜀华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了华马蜀华验字第2300802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2,217,324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0,66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5.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845.46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二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20,112.6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8,462.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16,981.13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73,680.10
减:其他发行费用	9,446.87
募集资金净额注1	664,233.2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7,442.19
减: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52,557.81
减:2023年度募集资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
减:2023年度募集资产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6,850.00
减:2024年度募集资产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449.96
减:2024年度募集资产用于股票回购注2	56,635.06
减:2024年度募集资产用于扬州硅片新项目	3,170.26
减: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产用于扬州硅片新项目	635.42
减: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产用于股票回购	3,371.9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41.8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注3	48,462.50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64,233.22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662,845.46万元的差额为1,387.76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的金额60,000.00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证券交易账户金额,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回购实际使用金额为60,006.97万元,主要系回购使用了证券交易账户产生的利息。

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信息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689793221540	2023/5/30	30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实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6000013001141003	2023/5/30	283,594.16	1,594.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700735544	2023/5/3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3557110661	2023/5/30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4973??	2023/5/30		已销户	
中信兴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1830002293349	2023/6/1		1.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0000000981570	2023/6/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00621	2023/5/3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32250198514809668888	2023/6/1		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89080078801100002938	2023/6/1		46,808.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64200001381	2023/6/1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18800024610	2023/5/3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杨园支行	544379224348	2023/5/3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9349722	2023/5/3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19418010001	2024/1/6		57.87	
合计(注)			583,594.16	48,462.50	

注:合计数即与各部分数据直接加总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商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7月8日,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2元/股(含)。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12,200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650,648.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回购的金额为3,371.91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4,00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11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GW拉棒项目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	2022/6/29	已达到预计10GW产能	是	否					
阜宁10GW硅片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	2022/8/1	已达到预期10GW产能	是	否					
年产4GW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	2023/3/31	已达预期4GW产能	是	否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无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	65,000.00	-	100%	2023/6/30	已达到10GW产能	是	否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	不适用	1从厂电池转换效率达27.1%,电池良率99%;2实现104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4项授权发明专利3实现3项浙江省工业新产品,1项浙江省先进技术创新成果	不适用	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100%	-	-	-	-					
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	无	-	50,000.00	50,000.00	635.42	3,805.68	(46,194.32)	8%	2026年6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	156,299.95	156,299.95	-	156,299.9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无	-	60,000.00	60,000.00	3,371.91	60,006.97	6.97	1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2,845.46	266,299.95	266,299.95	4,007.33	220,112.60	(46,187.35)	83%	-	-	-	-					
合计	-	662,845.46	666,299.95	666,299.95	4,007.33	620,112.60	(46,187.35)	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供需不平衡等因素,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后续将考虑进行适时延期或变更。

注5: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60,006.97万元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60,000.00万元,主要系回购使用了证券交易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6:调整后超募资金总额合计数266,299.95万元大于超募资金总额262,845.46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4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存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存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存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存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4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0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监事会、监事相关的内容亦将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相关职责,在此期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资本市场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修改	是
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使用制度	修改	是
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改	否
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	否
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	否
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	否
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	否
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改	否
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改	否
2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改	否
2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改	否
2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修改	否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原稿	公司章程更新稿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5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6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1	第三十二条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